

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食品添加剂生
产项目（年产凉味剂100t和兔耳草醛200t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9日，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年产凉味剂100t和兔耳草醛200t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绵阳市梓潼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凉味剂100吨和兔耳草醛200吨。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凉味剂100吨和兔耳草醛200吨生产线涉及的主体工程（102生产车间及2#附属设施、洁净车间）、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除供热系统、软水系统外）、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21日，项目经梓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110-510725-04-01-131286]FGQB-0205号文备案。2022年12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8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20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3）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因项目为分批建设，现已建成凉味剂和兔耳草醛两种产品生产线及其涉及的公辅设施，并于2023年8月23日竣工，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决定进行分批验收。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725MA69XGUD7L001U。项目于2023年10月6日投入调试。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已建生产线实际总投资43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占总投资的18.8%。

（四）验收范围

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凉味剂100t和兔耳草醛200t生产线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涉及部分环境保护措施、原辅料和兔耳草醛工艺流程发生变动，《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年产凉味剂 100t 和兔耳草醛 20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进行变动分析，该项目已建生产线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102 车间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有机废气、包装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预处理装置“二级碱洗+水洗”预处理，收集管道和预处理装置共 2 套；预处理后废气经“过滤器+换热器+RCO 焚烧”处理后，由 1 根 21.6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与 RCO 并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备用设施，当 RCO 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气切换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设置 1 套“碱洗+水洗”装置作为应急备用，主要用于环保设备故障后，102 车间内兔耳草醛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处理；

（2）凉味剂干燥和包装以及兔耳草醛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多级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表面冷却/加热/加湿”处理后送至洁净房间吊顶的高效送风口，再经高效过滤后送至室内；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生化臭气经“生物洗涤+碱洗氧化+干湿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高盐水蒸发过程中产生的蒸发废气、危险废物在暂存废气和实验室检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二）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高盐废水、工艺低浓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反应釜洗涤废水、风机等设备排水、反应设备配套水环真空泵排水、地坪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放浓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等。其中高盐废水先经蒸发系统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同排入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芬顿氧化+气浮+UASB+A/O+MBR”，设计处理能力为 260 m³/d），处理后排入梓潼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离心机、大功率泵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压滤残渣、原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酸水、精馏釜残液和残渣、废水蒸发盐渣、废催化剂、实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20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酸水现委托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707020号）处置；其余危险废物现委托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703090号）和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510723095号）处理；待污泥性质进行危废鉴定后，若判断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反渗透膜和废包装袋打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其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CHYC/23Y02501号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DA001）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甲醇、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甲苯和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标准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梓潼县工业污水接纳协议的要求,氯化物、硫酸盐、磷酸盐和甲醇不评价。项目总排口设置有流量、pH值、氨氮、COD_{Cr}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本项目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CHYC/23Y02501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本次环境质量监测情况如下:

(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未检出。

(2)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所测点位检测异丙苯满足《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 2978-2023)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其余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绵阳市斯麦尔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年产凉

味剂100t和兔耳草醛200t生产线)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落实且公众意见调查反馈良好。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绵阳市斯麦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